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779号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惠东县吉隆美佳化妆品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323MA538ELY2M；

经营者：龙行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）；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；

经营场所：惠东县吉隆镇明珠路56号-4；

注册形式：个人经营；

注册日期：2019年05月13日；

经营范围：零售：化妆品、护肤品、日用品；服务：美容；

经查明：当事人在经营期间，于2018年5月下旬从广州化妆品市场购进的，共购进同一批次宫廷肤宝靓颜水漾套化妆品2盒，每盒购进单价850元，购进总额1700元。购进后该化妆品在本店摆放销售。至2020年11月16日被查之日止，当事人于2019年11月份销售了1盒于使用期限三年2017年11月09日至2020年11月08日的宫廷肤宝靓颜水漾套化妆品。该化妆品销售单价1150元，获利300元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11月19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779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

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：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：第（五）项：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。根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处以停产或者停止经营化妆品 30 天以内的处罚，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的处罚。第（三）项：具有违反《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。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化妆品行为 20 天；

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；

三、处罚款 700 元；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 年 11 月 25 日